附件1

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一、审核内容

共计67个申报项目。审核每个申报项目的合规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如期形成书面报告。其中，企业到资奖励项目57个，审核每笔到资资金（每个项目一般分多笔到资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（包括到资时间、金额、资金用途等），并按当天汇率转换成人民币，以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比例确定拟支持金额。对材料不齐全、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，需通知企业补充材料。招商工作奖励项目10个，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合规。

二、审核时间要求

项目审核（含通知企业补充材料）于1个月之内完成，审核结束后出具审核报告。

三、审计人员要求

派出的本项目审核组人员至少3人，其中主审人员不得少于1人，且应具有中级或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证书，从事审计工作5年以上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审核期间，审核组人员均应到现场开展审核工作，并不得中途更换（涉及需回避情形必须更换的，需征得我厅同意）。

（二）报价单位所提供的文件、材料、数据等必须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机关内部事项和秘密、敏感事项，严禁外传。严禁使用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资料。

五、审核费用说明

审核服务费含审核组人员的食宿、交通等所有费用，我厅不再另外支付费用。